

河北传媒学院教务处通知

河传教〔2018〕9号

河北传媒学院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为加强学校教改经费管理，确保教改项目资金的安全、合理使用，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开展教学研究的积极性，促进学校教改事业的健康、持续发展，依据院教〔2018〕1号《河北传媒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文件，制订本办法。

一、凡立项后通过研究达到结项标准的校级教研项目学校给予一定的资助经费。

二、资助经费仅用于教研项目支出，主要包括：

（一）会务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为开展课题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或课题等活动而参加会议发生的费用。参加会议需报主管院领导审批。

（二）差旅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开展教学实验（试验）、教学考察、教学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等。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三）资料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资料收集、录入、复印、翻拍、翻译等费用，以及必要的图书和专用软件购置费等。

（四）印刷制作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项目研究成果的打印费、印刷费等。

（五）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课

题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三、资助经费的使用须严格遵守财务制度，按照相关程序办理。审批后到财务处报账。

四、此经费按项目预算计划使用，不得用于它项。经费的使用由学校教务处与财务处进行管理和监督，项目负责人按计划自主使用，同时要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

五、校级立项分为重大、重点、支持三种类型。评为校级重大项目的学校资助经费 3000 元；评为校级重点项目的学校资助经费 2000 元；评为校级支持项目的学校资助经费 1000 元。其中，校级立项项目被确定为省级及以上教改项目并能顺利结项，学校将在原基础上将资助经费补足 10000 元。

六、其它

（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二）本办法下发之日起执行，同时废止院教字[2013]2号文《河北传媒学院关于 2012 年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的通知》的附件 2。具体内容 by 教务处负责解释。

教务处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